

五

2010年11月2日,我由休斯敦回北京,前往红庙北里拜访红学泰斗周汝昌老先生。未料想他向我提出:能否联络海内外喜欢曹雪芹和《红楼梦》的学人,为曹公

洲

逝世250周年著文集一册,他愿示一文——我义不容辞答应老先生这一心愿。事实是我自不量力,完全是感情用事。不过我也认为,由不是红学界的槛外人出面

紅

张罗,既体现了民间草根活动,又免去一些红学界的是非。曹雪芹是中华民族大家的。谁都有敬爱他的权利,何况此生能遇上他逝世250周年的当口也是缘分。

樓

曹雪芹逝世250周年 海内外学者纪念文集

周汝昌 杨先让 编

五

洲

紅

樓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五洲紅樓

曹雪芹逝世 250 周年
海内外学者纪念文集

周汝昌 杨先让 编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五洲红楼 / 周汝昌, 杨先让 编. —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13.10
ISBN 978-7-5060-6948-9

I. ①五… II. ①周… ②杨… III. ①《红楼梦》研究—文集 IV. ①I207.41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5094 号

五洲红楼

(WUZHOU HONGLOU)

作 者: 周汝昌 杨先让
责任编辑: 姬 利 王丽娜 卫 星
书籍设计: 邢美丽 知墨春秋设计工作室
出 版: 东方出版社
发 行: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8.5
字 数: 421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60-6948-9
定 价: 49.80 元
发行电话: (010)65210056 65210060 65210062 65210063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电话: (010) 65210012

绪言

天与之长，地共其久。松立南山，浆酌北斗。千家祝嘏，万人奉酒。简牒有残，日月不朽。如或龙吟，也似狮吼。胸中丘壑，笔端锦绣。

雲垂海立，雷鸣电走。聚脂粉英雄，对绿林豪薮。大旨谈情，微言讥丑。草蛇灰线，金组玉构。造化之精华，乾坤之灵秀。民族之骄傲，文苑之领袖。风流文采，谁其魁首。忧伤未已，高谈转轻。千红万艳，百家争鸣。各出所见，纷贡其明。汇为大观，漱其芳馨。结为兹编，互补亏盈。学术平等，无所重轻。以介芹寿，若拈花名。高烛红妆，美冠春明。

周汝昌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周汝昌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逝世 享年九十五岁）

目 录

绪言 周汝昌

从王国维《红楼梦评论》之得失谈《红楼梦》之文学成就及贾宝玉之感情心态 叶嘉莹 1

世界文学原野上的一棵神树

——从现代欧美文艺思潮一些发展走向印证《红楼梦》小说美学的预见性与前瞻性 痈弦 27

李泽厚与刘再复对话：

《红楼梦》与『乐感文化』 李泽厚 刘再复 39

关于《红楼梦》的最新对话：

『红楼』真俗二谛的互补结构 刘再复 刘剑梅 45

曹雪芹『写人』的二纲八目与痴、常二谛、三象合一 梁归智 63

妙玉：十二金钗第一人

——妙玉探秘 丁义元 85

丁义元《妙玉探秘》读后 周汝昌 105

雕曹雪芹像的过程 钱绍武 113

俞平伯晚年红学研究中的自我否定 蓝华 117

金启琮先生的《红楼梦》研究 金适 133

舞动《红楼梦》 蒋勤 143

《红楼》今咏（七言绝句十一首） 周正光 155

——为纪念曹公逝世250年而作

以红解红的杂学例证

——文学基因检验后四十回之真伪 王乃骥 157

由休斯敦一场讲座而引起的 杨先让 171

从《红楼梦》到《石头记》，从『红学』到『石学』的转变

——纪念曹雪芹逝世250周年 霍国玲 175

漫议《石头记》是一部『隐史』奇书

——兼谈其『版本学』的发展 霍纪平 199

浅谈《石头记》的正（小说）、反（历史）两面 刘士魁 211

《红楼梦》里的『真事隐』及红学的『进路』 陈景河 227

师大本早于北大本

——新世纪海峡两岸中青年学者《红楼梦》学术研讨会大会发言整理稿 乔福锦 251

浅议长春宫壁画《红楼梦》

——中国最后一件宫廷壁画 李化吉 257

易代风气下的《红楼梦》 白斯木 283

《废艺斋集稿》曹著论 樊志斌 301

一部失落了的宝书

——访孔祥泽先生谈《废艺斋集稿》 古兆申 319

据《废艺斋集稿》为曹雪芹画像 严宽 327

谈《红楼梦》两篇 李兆阳 339

何止花气袭人 张纯璜 347

昨夜朱楼梦（节选） 马瑞琦 351

读《红楼梦》有感 叶蕾蕾 363

谈《石头记》的『雷同』现象 刘振兴 365

道阻且长：《红楼梦》英译史的几点思考 [美]葛锐 著 李晶 译 381

述评曹雪芹卒年问题的分歧、争议和结论

——唯『癸未说』正确，曹雪芹逝于1764年2月1日 紫军 413

从王国维《红楼梦评论》之得失
谈《红楼梦》之文学成就及贾宝玉之感情心态

叶嘉莹

前言

这一篇文稿，原是 40 年前我对于王国维及其文学批评之研究中的一节，全部研究共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对王国维这一位人物的研究，第二部分为对于他的文学批评之研究。第一部分曾写为论文两篇：一篇题为《从性格与时代论王国维治学途径之转变》，另一篇题为《一个新旧文化激变中的悲剧人物——王国维死因之探讨》。此二文曾先后发表于香港《中文大学学报》第一卷第一期及第三卷第一期。至于第二部分，则其中有关《人间词话》的一章，曾发表于台湾书评书目社所出版的《文学评论》第一期，题为《人间词话中批评之理论与实践》，而其结论部分，则曾发表于香港之《抖擞》双月刊第十四期，题为《人间词话境界说与中国传统诗说之关系》。现在所发表者，则为第二部分中论王氏早期杂文一章中的一节，这一节的初稿原来与第一部分的全部，都是在 1970 年的暑期写出的，迄今已有四十余年之久。当年写作时，自己对于此节文稿感到不满意，一则因为当日草写此节文稿时，暑假已近结束，时间匆促，写得过于潦草；再则因为在讨论王国维《红楼梦评论》一文中的错误时，不得不牵涉到《红楼梦》一书之意义

与价值的问题，但本文既非讨论《红楼梦》之专著，而《红楼梦》所牵涉之问题又甚广，因此在行文的取舍之间，极难掌握一种繁简适当的分寸。写成后即感到不满意，遂将之搁置一边未加理睬。近日因友人索稿，因此遂又将旧稿取出，重读之下，感到自己的看法与以前初写此稿时已略有不同。初稿只论《红楼梦》在文学方面之成就，现在则感到《红楼梦》中所表现之感情心态，也有值得注意之处。于是遂于讨论王国维以叔本华哲学来诠释《红楼梦》的得失之后，又以相当篇幅对《红楼梦》之文学价值及内容意义略加研讨，以为就文学价值言，《红楼梦》在对话和人物各方面叙写之成就，固早为众所共见，然而此书最大之成就，实不在此种叙写之技巧而已，更在于它在本质方面，对于旧小说传统之一种突破，使之从不具个性的说故事的性质，转变为具有极强烈的文学感发之生命的、有深度有个性的创作。至于就内容意义而言，则《红楼梦》中所写的宝玉对于仕宦经济之途的厌恶之情，以及灵石的不得补天之恨，实在也反映了旧日封建官僚的社会中，一些有思想有性情的读书人找不到理想之出路的一种感情心态。在讨论中，我曾经以《红楼梦》的文学成就，及贾宝玉的感情心态，来与词人中的李后主及诗人中的陶渊明相比较，以说明《红楼梦》这本小说，无论就文学价值言，或内容价值言，都是既有着旧传统的根源，又能突破旧传统之限制的作品。如果忽视了这种传统的关系，而只就西方之哲学思想，或今日之革命理论，来批评《红楼梦》，恐怕都极难真正掌握到这部小说的精神生命之所在。至于本文则既是旧稿的改写，而且看法又有今昔之不同，所以行文之繁简，及前后之呼应，难免有许多不尽周至之处，因此在开端做此说明。

一、《红楼梦评论》之写作时代及内容概要

王静安先生的《红楼梦评论》一文最初发表于《教育世界》杂志，那是在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的时代，比蔡元培所写的《石头记索隐》早十三年（蔡氏索隐初版于1917年），比胡适的《红楼梦考证》早十七年（胡氏考

证初稿完成于1921年），比俞平伯的《红楼梦辨》早十九年（俞氏文初版于1923年）。蔡氏之书仍不脱旧红学的附会色彩，以猜谜的方法为牵强附会之说，识者固早以为不可采信。至于胡氏之考证作者及版本，与俞氏之考订后四十回高鹗续书之真伪得失，在考证工作方面，虽有相当之成绩，可是对于以文学批评观点来衡定《红楼梦》一书之文艺价值方面，则二者可以说都并没有什么贡献。而早在他们十几年前的静安先生之《红楼梦评论》一文，却是从哲学与美学之观点来衡量《红楼梦》之文艺价值的一本专著。从中国文学批评的历史来看，在静安先生此文之前，中国从来没有任何一个人曾使用这种理论和方法，从事过任何一部文学著作的批评。所以静安先生此文在中国文学批评的历史中，实在可以说是一部开山创始之作。因此即使此文在见解方面仍有未尽成熟完美之处，可是以其写作之时代论，则仅是这种富有开创意味的精神和眼光，便已足以使其在中国文学批评之拓新的途径上占有不朽之地位了。这正是我们为什么在正式讨论这篇论著前，先要说明其写作年代的缘故。因为必须如此，才能明白这篇文章在中国文学批评之拓新方面的意义与价值。

根据《静安文集》自序，《红楼梦评论》一文乃是写作于他正在耽读叔本华哲学的年代，所以这篇论著乃是全部以叔本华的哲学及美学观点为依据所写的一篇文学批评。为了便于以后的讨论，现在先将全文主旨做一概略之介绍^[1]：

《红楼梦评论》一文共分五章，首章为《人生及美术之概观》，以为“生活之本质何？欲而已矣”，而由“欲”所产生者，则唯有痛苦，所以“欲与生活与痛苦，三者一而已矣”。人生之本质既为痛苦，而美术之作品则可以“使吾人离生活之欲之痛苦”。至于美之为物虽又可分为优美与壮美之不同，而壮美之“存于使人忘物我之关系，则固与优美无异”。所以“凡人生中足以使人悲者，于美术中则吾人乐而观之”。这种对人生及美术的看法，是静

[1] 王国维：《红楼梦评论》，《王观堂先生全集》，第五册，《静安文集》，第1628—1671页，文华出版公司，台北，1968年。

安先生衡量《红楼梦》的两大重要标准。于是第二章《红楼梦之精神》，即举出《红楼梦》之主旨“实示此苦痛之由于自造，又示其解脱之道不可不由自己求之”，而“解脱之道存于出世而不存于自杀，盖因自杀之人未必尽能战胜生活之欲者”。而出世之解脱则又有二种，“一存于观他人之苦痛，一存于觉自己之苦痛”，“前者之解脱宗教的也，后者之解脱美术的也”。“前者平和的也，后者悲感的也，壮美的也”，“此《红楼梦》之主人公所以非惜春、紫鹃而为贾宝玉者也”，所以《红楼梦》一书之精神主旨乃在写实玉由“欲”所产生之苦痛及其解脱之途径。第三章《红楼梦之美学之价值》，静安先生首先举出叔本华的三种悲剧之说，以为《红楼梦》正属于第三种之悲剧，足以“示人生最大之不幸非例外之事，而人生之所固有”^[1]。而悲剧所表现者多为壮美之情，可以“使人之精神于焉洗涤”，最高之悲剧可以“示人生之真相及解脱之不可以已”，《红楼梦》正为此种之悲剧，其“美学上之价值正与其伦理学上之价值相联络”。于是第四章便继而讨论《红楼梦》之伦理学上之价值，主要在说明“解脱”为“伦理学上最高之理想”，然而此一说法，实在极难加以证明，所以静安先生乃设为疑难以自辩答，其大要盖谓世界与人生之存在，并无合理之根据，而当世界尽归于“无”，则可以“使吾人自空乏与满足、希望与恐怖之中出，而获永远息肩之所”。且世界各大宗教，皆以“解脱”为唯一之主旨，“哲学家如古代希腊之柏拉图，近世德意志之叔本华，其最高之理想亦存于解脱”。《红楼梦》正是“以解脱为理想者”，此即为《红楼梦》在伦理学上之价值。第五章为余论，主要在说明旧红学家之纷纷在《红楼梦》中寻找本事的考证，是一种错误的观念。因为“美术之所写者，非个人之性质，而人类全体之性质也”。所以“考证本事”并不重要，而考证“作者之姓名与作书之年月”方为正当之考证途径。

[1] 王国维：《红楼梦评论》，《王观堂先生全集》，第五册，《静安文集》，第1648—1649页，文华出版公司，台北，1968年。所谓三种悲剧之说，据王氏引叔本华之说云：“第一种之悲剧，由极恶之人极其所有之能力以交构之者。第二种，由于盲目之运命者。第三种之悲剧，由于剧中人物之位置及关系，而不得不然者。”

所以《红楼梦》一书之价值，并不在其故事之确指何人何事，而在其所表现之美学与伦理学上之价值。

二、《红楼梦评论》一文之长处与缺点之所在

从前面所介绍的全文概要来看，作为一篇文学批评的专著，《红楼梦评论》是有其长处也有其缺点的。先从这篇文章的长处来看，约可简单归纳为以下数点：第一，本文全以哲学与美学为批评之理论基础，仅就此一着眼点而言，姑不论其所依据者为哪一家的哲学或美学，在七十多年前的晚清时代，能够具有如此的眼光识见，便已经大有其过人之处了。因为在当时的传统观念中，小说不仅被人视为小道末流，全无学术上研讨之价值，而且在中国文学批评史中，也一向没有人曾经以如此严肃而正确的眼光，从任何哲学或美学的观点，来探讨过任何一篇文学作品，所以我们可以说这种睿智过人的眼光，乃是《红楼梦评论》一文的第一点长处。第二，如我们在前面所言，中国文学批评一向所最为缺乏的便是理论体系，静安先生此文于第一章先立定了哲学与美学的双重理论基础。然后于第二章进而配合前面的理论来说明《红楼梦》一书的哲理精神之所在。再以第三章和第四章对此书之美学与伦理学之价值，分别予以理论上之评价。更于最后一章辨明旧红学的诬妄，指出新红学研究考证所当采取的正确途径，是一篇极有层次及组织的论著，这在中国文学批评史上，也是前无古人的，所以批评体系之建立，乃是本文的第二点长处。第三，在《余论》一章中，静安先生所提出的辨妄求真的考证精神，使红学的研究能脱离旧日猜谜式的附会，为以后的考证指出了一条明确的途径，这是本文的第三点长处。

不过，尽管《红楼梦评论》一文有着以上的许多长处，可是它却无可挽回地有着一个根本的缺点，那就是完全以叔本华哲学为解说《红楼梦》之依据。本来，从哲学观点来批评一部文学作品，其着手的途径原是正确的。只不过当批评时，乃是应该从作品的本身及作者的生平和思想方面，来探寻作

品中的哲学意义，此一哲学含义，与任何一位哲学家的思想虽大可以有相合之处，然而却不可先认定了一家的哲学，而后把这一套哲学理论，全部生硬地套到一部文学作品上去。而静安先生不幸就正犯了此一缺点。因此在这篇论著中，虽也有不少精辟的见地，却可惜全为叔本华的哲学及美学所限制，因而遂不免有许多立论牵强之处。

第一个最明显的错误乃是他完全以“生活之欲”之痛苦，与“示人以解脱之道”作为批评《红楼梦》一书之依据，甚且对宝玉之名加以附会说：“所谓玉者不过生活之欲之代表而已”^[1]，这种说法从《红楼梦》本身来看，实在有着许多矛盾不合之处。首先，《红楼梦》中的“宝玉”决非“欲”之代表，静安先生指“玉”为“欲”，不仅犯了中国旧文学批评传统之比附猜测勉强立说的通病，而且这种比附也证明了他对于《红楼梦》中宝玉之解脱，与叔本华哲学中绝灭意志之欲的根本歧异之处，未曾有清楚的辨别。叔本华的哲学虽然曾受东方佛教哲学的影响，可是因为东西方心性之不同，所以其间实在是有着许多差别之处的。而最根本的一点差别，则是东方佛教乃是认为人人皆具有可以成佛的灵明之性，这才是人性的本质，至于一切欲望烦恼，则是后天的一种污染。所以佛教的说法乃是“自性圆明，本无欠缺”，其得救的方法只是返璞归真，“直指本心，见性成佛”^[2]。这与叔本华把宇宙人生一切皆归于意志之表现的说法，实在有很大的不同。《红楼梦》一书中虽表现有佛家出世之想，然而其实却并不同于叔本华之意志哲学。如果“宝玉”在《红楼梦》中果有象喻之意，则其所象喻的毋宁是本可成佛的灵明的本性，而决非意志之欲。如在《红楼梦》第二十五回“通灵玉蒙蔽遇双真”一节，作者便曾藉着癞头和尚的口中说过：“那宝玉原是灵的，只因为声色货利所迷，故此不灵了”^[3]。而且在书中开端作者也曾叙述这宝玉原是经女娲

[1] 王国维：《红楼梦评论》，《王观堂先生全集》，第五册，《静安文集》，第1640—1641页，文华出版公司，台北，1968年。

[2] 见《六祖法宝坛经》《自序品》及《般若品》，第1、33页，商务印书馆，香港，1954年。

[3] 《红楼梦》第二十五回，第298页，人民文学出版社，北京，1972年。

氏锻炼之后遗在青埂峰下一块未用的灵石，虽曾降世历劫，最后仍复回到青埂峰下。从这些记叙来看，则此“玉”之不同于叔本华的意志之“欲”，岂不显然可见。再则静安先生全以“灭绝生活之欲”“寻求解脱之道”为《红楼梦》一书之主旨所在，如此则宝玉之终于获得解脱，回到青埂峰下，岂不竟大似西方宗教性喜剧，这与全书的追怀悼念的情绪，也显然有所不合。三则静安先生在第四章论及《红楼梦》之伦理学上之价值时，对于叔本华哲学之以解脱为最高之理想，也曾提出了疑问说：“夫由叔氏之哲学说，则一切人类及万物之根本一也，故充叔氏拒绝意志之说，非一切人类及万物各拒绝其生活之意志，则一人之意志亦不可得而拒绝，……故如叔本华之言一人之解脱，而未言世界之解脱，实与其意志同一之说不能两立者也”^[1]。其后静安先生在其《静安文集》自序中，也曾提出过他用叔本华哲学来批评《红楼梦》之立论，其中原有疑问，说：“去夏所作《红楼梦评论》，其立论虽全在叔氏之立脚地，然于第四章内已提出绝大之疑问”^[2]。既然静安先生也已经承认了叔本华之哲学本身就有着矛盾疑问之处，然则静安先生自己竟然想套用叔氏的哲学来评论《红楼梦》，则其不免于牵强附会的误解，当然也就从而可知了。

除去以上我们所提出的用叔本华哲学来解说《红楼梦》的基本的错误之外，这篇评论还有着其他一些矛盾疏失之处。其一是静安先生既把《红楼梦》的美学价值，建立在与伦理学价值相联络相合一的基础之上，因此当其以“解脱为最高之理想”的伦理学价值发生疑问而动摇之时，他的美学价值的理论基础，当然也就连带着发生了动摇。何况静安先生于论及《红楼梦》之美学价值时，不过仅举叔本华的三种悲剧为说，而对于西方悲剧之传统，及美学中美 (beauty) 与崇高 (sublime) 之理论，也未能有更深刻更正确的理

[1] 王国维：《红楼梦评论》，《王观堂先生全集》，第五册，《静安文集》，第1658—1659页，文华出版公司，台北，1968年。

[2] 王国维：《红楼梦评论》，《王观堂先生全集》，第五册，《静安文集·自序》，第1547页，文华出版公司，台北，1968年。

解和发挥。而且当静安先生写作此文时，对于曹雪芹之家世生平，以及后四十回为高鹗及程伟元之续作的事，也还完全没有认知，因此他在第三章所举出的第九十六回宝玉与黛玉最后之相见一节，当然便也决不能作为《红楼梦》一书美学价值之代表。凡此种种当然都足以说明静安先生以西方之哲学及美学来解说和批评《红楼梦》，在理论方面实在有着不少疏失之处。

总之，《红楼梦评论》一文在中国文学批评史上，其主要之成就，乃在于静安先生所开拓出的一条有理论基础及组织系统的批评途径，而其缺点则在于过分倚赖西方已有的成说，竟想要把中国的古典小说《红楼梦》，完全纳入叔本华的哲学及美学的模式之中，而未能就《红楼梦》本身真正的意义与价值，来建立起自己的批评体系，其成功与失败之处，当然都是值得我们作为借鉴的。

三、对《红楼梦》本身之意义与价值的探讨

静安先生以叔本华之哲学来批评《红楼梦》的牵强错误，固已如上所述，于是我们就自然会引发出下面的两点问题，其一是《红楼梦》这部小说本身的意义与价值究竟何在？其二是以静安先生平日为学之审慎，何以在批评《红楼梦》时竟然陷入于叔本华哲学之窠臼，虽明知其有矛盾疑问，而竟不能自拔，其致误之原因又究竟何在？以下我们就将对此二问题分别试加探讨。

首先我们要讨论的，当然是《红楼梦》一书之意义与价值究竟何在的问题。多年来中外的学者对此已经有过不少讨论和争辩，本文既不是讨论《红楼梦》的专著，因此不想对之多加征引。何况《红楼梦》之意蕴丰富，大有“横看成岭侧成峰”之势，每一家的说法似乎都各有其体会之一得，我们也难以对之妄加轩輊。不过，整体说起来，则无论是索隐一派之说，本事一派之说，或以西方哲学及文学体系立论的各家之说，自表面看来，他们的着眼和立说虽然各有不同，可是他们实在却有着一个共同的缺点，那就是要把

《红楼梦》一书的意义与价值，完全纳入他们自己所预先制定的一种成见之内。而因此当然也就造成了对《红楼梦》一书之真正意义与价值的一种歪曲和拘限。本文既不想卷入以前诸家异说的纠纷之中，也不想更立新说，为《红楼梦》一书更多加一种新的歪曲和拘限。我们现在所要做的只是以最朴素客观的看法，对《红楼梦》一书的意义与价值略加说明。首先我们要讨论的是《红楼梦》何以有如此杰出的成就。第一点我们该提出的，就是《红楼梦》的内容意境，对于旧小说传统而言，有一种显明的突破。一般说来，中国旧小说大多取材于神话、历史或民间之传闻，即使是写社会人情的小说，作者也并无介入的感情，所写者只是观察和知解的所得而已。可是《红楼梦》一书则不然，它的取材乃是作者曹雪芹一段铭心刻骨的切身经历。然而此书却又决非肤浅的自传，作者之感情的介入，也并非褊狭盲目的发泄，而是透过切身的感受，表现了他对人间诸相的更深刻的观察和理解。唯其因为这个缘故，所以这本小说才能具有极强烈的感发之生命，可以提供给不同的读者以不同的感受和联想。因而批评者便也可以自不同的观察角度，归纳出许多不同的结论。作为一部文学作品，能对读者具有如此强锐而丰富的感动和启发的作用，这当然是一种伟大的成就。而究其根本原因，则可以说是由于这部小说是取材于作者极深刻的感受和观察之所得之故。如果我们套用一句静安先生在《人间词话》中的评语来说，则这部小说之成就正是“以其所见者真所知者深也”。这一点应该才是此书何以能突破旧小说传统的主要缘故。如果只就这一点成就而言，曹雪芹在小说方面的成就，与李后主在词方面的成就，是颇有着相似之处的。李后主也和曹雪芹一样，同是既有着过人的真纯深挚的感情，又曾经遭受到过人的悲哀惨痛的经历。曹雪芹既透过一己家族的盛衰，表现了人世的诸相；李后主也以其深锐的感受，透过自己家国的败亡，写出了人间无常的普遍的悲苦。因此李后主的词才使得“词”这种文学形式突破了歌筵酒席间的没有个性的艳歌性质，而达到了如《人间词话》中所说的“眼界始大，感慨遂深”的境界；正如曹雪芹的《红楼梦》，也突破了旧小说传统的没有个性的说故事的性质，而透过个人深锐的感受，表现了丰富的人生意蕴和人世诸相。不过，这种比较只是就他们相似的一点而言，

并非全面之比较，如果全面比较起来，则曹雪芹与李后主实在也有着许多相异之点。首先当然是二者所用以表现的文学形式之不同，李后主所使用的是篇幅极短的小词；曹雪芹所使用的则是卷帙浩繁的小说。前者只是主观抒情的性质；后者则是客观地叙事的性质。因此前者的感慨之深便只能从其精神气象方面去做体会；而后者则可以把各种人物和场景都纳入作品之中。因此曹雪芹所写的便不仅是一个人或一个家族的悲剧而已，同时更反映出了产生这一个悲剧的整个时代和社会的背景。而因此也就造成了李后主与曹雪芹的另一主要不同的点，那就是李后主对于过往的繁华，只有单纯的悼念而已，然而却既无反省又无观察，对于自己所原属的剥削统治阶层的思想情意，始终无法超越；可是曹雪芹则因为具有观察和反省的思辨，因此他的眼光遂有时可以突破他自己所属的阶层的限制，而更深入地见到了不同阶层不同利益的人与人之间的种种不平和矛盾。所以后主词和《红楼梦》，虽然都能以其强锐真挚的感受，突破了他们所使用的文学形式的旧有传统，为之拓展了一种更深广的意境，可是后主词所表现的便只是人世无常在感情方面的一点共相而已；然而《红楼梦》所表现的，便不只是感情方面的共相，同时还表现了人世在现实生活方面个别的诸相，这种对旧传统的突破，和对自我的超越，是《红楼梦》一书的最可注意的成就。

以上我们所谈的，可以说是《红楼梦》这本小说之所以伟大，在本质上的一些最重要的因素。此外，这一部小说在叙写的态度方面，也有一些非常值得注意的特色，我们也愿对这一方面略加分析。第一点可注意者，乃是作者在叙写时对于真与假的杂糅和对举，在本书一开端作者就曾说过“将真事隐去”及“用假语村言”的话，这种说法与中国一般旧小说的叙述习惯实在颇有不同，因为一般写小说的人，总是要想尽量使人相信其所说者为真，常在故事一开端便写明“话说在某朝某年某地”如何如何，而《红楼梦》一书却在开端先说明已将真事隐去，使读者信其所说者为假，这种态度的表明，可能有三种原因：其一，正因为作者故事的取材与他自己亲身的经历有着密切的关系，所以才不得不先说一番真真假假的话，造成一段感情上的距离，然后才可以无所顾忌地抒发叙写；其二，则《红楼梦》一书中对于封建统治